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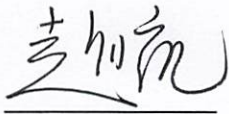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业务，交易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上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签字):



赵 凯

王素玲

李姚矿

朱 超

2023年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赵 凯	王素玲	李姚矿	朱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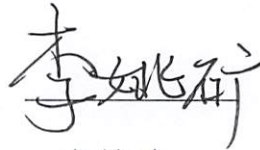
2023年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赵 凯

王素玲



李姚矿

朱 超

2023年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赵 凯

王素玲

李姚矿



朱 超

2023年1月13日